

采购合同

编号：530

需方：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供方：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

供方在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：山西省 2021 年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、项目编号：晋政采[2021-0258]J93-A98）项目中成交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条款

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大檐帽（男）	顶	40.56	49	1987.44
2	卷檐帽（女）	顶	40.56	17	689.52
3	大檐凉帽（男）	顶	36.66	49	1796.34
4	卷檐凉帽（女）	顶	36.66	17	623.22
5	布面栽绒防寒帽（温区）	顶	46.02	66	3037.32
6	皮面直毛皮防寒帽（寒区）	顶	148.98	0	0.00
7	大帽徽（男2、女1）	枚	7.02	115	807.30
8	小帽徽（女1）	枚	7.02	17	119.34
9	臂章（每人4枚）	枚	3.51	264	926.64
10	硬肩章（每人2副）	副	14.04	132	1853.28
11	软肩章（每人2副）	副	6.09	132	803.88
12	套式肩章（每人2副）	副	4.29	132	566.28
13	硬胸徽（每人2枚）	枚	6.24	132	823.68
14	软胸徽（每人2枚）	枚	2.34	132	308.88
15	硬胸号（每人2枚）	枚	6.24	132	823.68
16	软胸号（每人2枚）	枚	1.95	132	257.40
17	领带（每人1条）	条	16.38	66	1081.08
	合计金额				16505.28

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陆仟伍佰零伍元贰角捌分

（小写）：¥16505.28

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。

三、合同资金支付

合同签订后供方开具发票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即人民币16505.28元，供方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制作供货。

四、质量保修范围、保修期和售后服务

质量保修范围：按照投标文件执行

保修期：按照投标文件执行

售后服务内容：按照投标文件执行。际华三五四三服务人员联系方式：刘洋 13731285299（微信同号）

五、采购标的履行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时间：需方办款后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收到100%货款之日起，45天内完成此次交货任务。

2. 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履行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履行方式：物流或汽运。

六、货物质量标准

1. 产品合格证上明示的产品质量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；



2. 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修订版 I）》及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》有关标准；

七、履约验收方案、交付标准

1. 面辅材料，缝制工艺按照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修订版 I）》方案执行；

2. 交付标准：外观包装完好无损、数量规格符合合同约定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；

八、风险转移

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自验收合格交付需方之日转移至需方。

九、风险管控措施：

1. 供方提供样品进行质量把控；
2. 交货后号型不合适的情况，供方负责安排调换号型，由此产生的快递费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需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，办款成功后通知供方安排生产发货。
2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

十一、供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企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、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I》及样品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. 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货物。

2. 需方的人数和号型，需一次性报全报准，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供、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二份，需方二份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，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(章)	供方(章)
需方：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供方：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
地址：山西太原	地址：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中路239号
单位负责人：屈国龙	法定代表人：刘长城
委托代理人：屈国龙	委托代理人：刘长城
电话：401063038723	电话：0312-3688999
传真：	传真：0312-368898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0409020009221036521
行号：	行号：10213520967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税号：91130681700990412A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